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19〕18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、各部门:

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开展学生科研若干事项的通告》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,我校 2019 年度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工作开始启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- (一)课题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生。课题研究周期一般 为一年,毕业班学生申报本课题须保证在毕业之前完成课题研究。
- (二)课题申报人即课题主持人。校级专项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 负责制。课题申报人要思想品德端正、学习成绩良好;具有创新意识 和研究兴趣;能够充分利用课余时间保证课题研究如期完成。
 - (三)课题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校级学生专项课题。
 - (四)课题参与人同年度至多只能参与两项学生专项课题申报。
- (五)为保证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研究质量,每项课题须有一名指导教师。
- (六)指导教师须具备主持市厅级纵向课题的研究经历,或具有 较强学术研究能力,能胜任指导学生专项课题的选题、申报、研究和

结题工作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- (一) 为深化专业学习而进行的理论与应用研究。
- (二)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。
- (三)为提高学生会、学生联合会管理水平而进行的对策性研究。
- (四)大学生社会实践研究。

三、成果要求

- (一)至少在省级或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;
- (二) 若为对策性研究课题则必须提交研究报告;
- (三)至少有2件外观专利获得授权,或有1件实用新型专利或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(以专利证书为准)。
 - (四)上述三项成果要求任选一项。

四、课题类型与资助标准

- (一)课题类型: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。
- (二) 资助标准: 重点课题 2000 元/项, 一般课题 1000 元/项。
- (三)校级学生专项课题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图书文献资料、调研所须差旅费、实验设备及原材料等开支。开支范围参照《江西服装学院科研课题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- (四)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研究经费在结题后报销,报销时须提供 相应开支发票。

五、申报名额

服装设计学院: 20 项;

服装工程学院: 20 项;

艺术设计学院: 20 项;

时尚传媒学院: 20 项:

商学院: 20 项;

其余院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学生申报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- (一)课题申报人按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书》。
- (二)各院部汇总学生申报材料后对其选题、内容、格式等进行 审核,择优推荐申报。
 - (三)科研处汇总全校学生课题申报材料,组织专家组评审。

七、申报材料

- (一)纸质打印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书》一式 3份(A3纸双面打印,中缝装订)。
 - (二) 汇总表加盖公章一份。
 - (三)申报材料电子稿(Word版本)。

八、申报时间

所有申报材料由院部汇总后统一报送科研处。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年9月20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陈老师 电 话: 0791-85164696

地 址:清源区二栋 111

为提高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质量,便于各申请人沟通交流,与 科研处及时反馈,现创建本次申报工作QQ群,QQ群号:640532829 (各申请人自愿添加,本群将在申报工作结束后解散)。

附件一: 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书

附件二: 2019 年度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

附件三: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课题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(试行)

附件四: 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

附件五: 江西服装学院校级学生专项课题结题鉴定表

科研处 2019年8月1日